

# 阜园绿地景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园绿地景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园绿地景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望京街道办事处阜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2210200003363-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喷灌系统、给排水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整，（小写）

¥ 5976483.73；税率：9%；

¥ 6514367.27。其中：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整，（小写）

¥ 426359.69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 \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 \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零贰拾贰元整，（小写）¥ 15022.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姓名: 汪龙光; 身份证号: 371326199002254318。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元壹角捌分整，（小写）

¥ 1954310.18 。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成活率  
达到9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  
认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1011523962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

邮政编码: 10008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4882252

传 真: 010-64882252

电子信箱: kld100083@sina.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101000193401010200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1.3.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2）中标通知书；（3）合同协议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及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文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若无法满足发包方配合协调解决。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经验收后 28 日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汪龙光；身份证号：371326199002254318；

相关证书及编号：京 1112019202001781；

联系电话：010-64882252；

电子信箱：kld100083@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1 号；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3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如现场进度需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时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田丰  ；身份证号：  130902198506180019  ；

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中的任何部分工程或工程材料、设备指定分包或指定供应商，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予配合。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

###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6.2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监理单位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仅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的管理，在没有获得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出的有关上述范围内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本合同三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2) 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人。

(3)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

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  
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  
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  
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  
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  
违法犯罪活动；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  
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配合公发机关查破。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必  
须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来保证安全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及管  
理，且承包人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安全要  
求。如果因承包人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安全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  
人负责。

(2) 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其产生的废料和垃圾到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由承包人定期清运。

(3) 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的防水、防雨、防盗等保护措施以防损坏直至工程竣工。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周边场地交通和施工区域的噪音、环保、消防等管理规定, 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 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滥用或破坏发包人为本项目已设置的有益于本项目的任何设施,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如有损坏, 承包人需要修复或赔偿因此而导致的相应损失。  
(6) 施工过程中建筑成品保护以及工程完工后的保护。如果因承包人对建筑成品的保护不周导致被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而致的任何损失。  
(7) 赔偿责任管理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预付,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整, (小写) ¥ 426359.69。

## 6.2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_\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非关键工作的工期延误，总工期和节点工期不顺延，也不增加费用。

2) 关键工作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在所有采取的措施都不能制止工期延长时，承包人方可按上述的原因申请延长工期，发包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地协商之后，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合同价款内已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任何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7.5.3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2）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停工。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烈度8度（不含8度）以上地震；
- （2）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3）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7.8 误期赶工

7.8.1 承包人需遵守由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以避免工程有所延误。若实施过程中出现与发包人认可之节点计划明显脱节时（不论总进度计划能否确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增加机械、加班加点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2 若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修正）计划完成，又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9.2 除非发包人书面指示，承包人的进度提前，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承包人进度提前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9.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所提前的进度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的合理安排，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返回到原计划状态、弥补赶工所发生的费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的办公用房、施工用房以及工人的生活用房，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情况下，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的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须按整体工程进度要求而转移，满足发包人对现场的总体安排与管理，并在不需要时拆除并清理后进行场地移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10.2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定：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指导价确认，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10.4.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款中调整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6 暂估价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b、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c、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签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14天内支付。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时, 支付合同价的 20%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支付;

☒其它无。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2)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结算款支付证书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14日内。

14.2.2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起14个工作日内。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 套及 1 套电子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后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发包人 扣留 3% 的结算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5.5 绿化养护期

15.5.1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5.2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养护期内，没有发芽、长叶、开花或枯枝死亡，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由运营公司每月清理，并通知承包人（电话、传真或挂号信发出七日后视为承包人收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植物从更换之日起计养护期按原规定品种的年限计算。对已更换的植物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应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同时双方做好相关记录。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承包人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公司，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养护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作最后的交接验收。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保证成活率不低于该标准。

15.5.3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

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按照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并实质上导致整体工程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任何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分包合同内的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2）材料设备质量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免费退换或返工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责令整改，并扣罚分项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且不少于 10 万元；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管理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5）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本工程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元给发包人。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工程。如有发生，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业主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已经正确安装的、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其说明书所述的使用目的，且不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造成损害。无论任何时候，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原因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而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 can 安排其他承包商完成。此时其他承包商可以继续使用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4) 如果承包人还有其他任何款项未付清，承包人应承担其欠款的责任，当此类欠款造成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可处置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设备、货物，或采取其他措施追偿。

(5) 由于承包人违约，不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都应承担由于违约给业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就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2) 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严重火灾；(3)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4) 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

工等；（5）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自行购买下述保险：（1）承包人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2）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的意外保险；（3）承包人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4）承包人工人及雇员人身保险；

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阜园绿地景观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阜园绿地景观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养护期内，没有发芽、长叶、开花或枯枝死亡，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由运营公司每月清理，并通知承包人（电话、传真或挂号信发出七日后视为承包人收到），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植物从更换之日起计养护期按原规定品种的年限计算。对已更换的植物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应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同时双方做好相关记录。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时，承包人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养护期内，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公司，否则视为违约。具体养护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运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进行最后的交接验收。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保证成活率不低于该标准。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4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